附件3:

引导企业转型，做强做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的

协议（责任）书

（框架）

为全面贯彻“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落实《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精神，在工业领域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智造供给特色小镇创建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智能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创建智造供给小镇，把我区打造成为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智能制造供给（输出）基地, 决定开展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培育。现签订如下协议（责任）书：

**一、关于企业（乙方）转型发展，做强做大的责任**

(一)三年发展目标

企业（乙方）经过三年的培育，发展成为滨江智造供给特色小镇的六大解决问题供应商，即：产品及装备智能化技术集成开发商、“数字化制造”技改工程承包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多种智能产品联网使用（如智能家居）的工程承包商、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如智能楼宇）工程承包商与平台服务商和工业物联网安全在线服务商。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4。

（二）转型发展与做强做大的保证措施

1、加大技术创新开发措施，明确“短板”研发（重点研发或产品、工程、平台研发）的内容，明确研发投入的数量和水平（此条由各方协商确定）。

2、人才团队举措

企业加大各类人才引进力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具体举措见附件5。

3、并购企业，提升工程或平台服务能力举措。（此条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服务与政策支持举措**

（一）服务措施

1、每年认定1—2批重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给予精准培育。对梳理出的目标对象，签订责任书，联合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等专业服务机构给予精准指导，促其发展成为具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协议（责任）书签订当年，由区政府给予300万元启动资金，中期评价合格，再给予500万元资助，责任期满评价为优秀的再落实200万元奖励经费。区财政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扩大规模、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和开拓市场。

2、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专项政策，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对外收购，鼓励企业上市。鼓励开拓市场，支持智能制造项目示范应用。支持区内企业助力浙江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建设浙江省各县（市、区）块状经济“一企一线”试点示范项目。推动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工程承包商转型为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提升服务能力。

3、鼓励智造供给企业设立各类创新载体，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依托现有创新载体，统筹相关产业链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创新资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发展智能制造标准体系；鼓励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智慧城市研究院等智能制造中介服务机构为我区智能制造供给侧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二）政策措施

1、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优先认定为瞪羚企业，对区贡献超上一年部分，专项资助企业发展；对主营业务收入超20亿元的企业可优先认定为领军企业，以入选年度上一年对区贡献为固定基数，给予企业每年对区实际贡献新增部分50%的资助。

2、鼓励企业并购重组。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达到10亿元人民币，可给予重组标的30%以内2年贷款贴息，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鼓励智造供给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区内企业助力浙江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对列入浙江省各县（市、区）块状经济“一企一线”试点示范项目的，经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认定，按照合同金额给予15%的奖励，支持供应商开拓客户；为鼓励形成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被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评为优秀项目的，奖励标准可上浮5%。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支持我区智造供给企业应用区内工位机、工业计算机、工业控制器等应用模块，按应用企业该项目研发投入实际支出额的1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采购额的10%，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5、其它政策按杭高新[2018]45号执行。

**三、期中期末考核办法与相应的政策举措**

培育期内，企业申请中期、终期评估，由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依据协议（责任）书对甲方进行中期、终期评估，对评价合格的企业按协议（责任）书给予资助，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培育资格，不再享受专项政策。

**四、协议的执行变更及有关约定**

（一）对于期中考核不合格的责令企业整改，期末考核不合格的发文予以公布；

（二）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时，允许区政府政策进行调整，不可作为违反协议约定。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责任）书执行期为三年。

（二）本协议（责任）书一式3份，企业、滨江区政府和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各执1份。

甲方：滨江区政府

乙方：企业

丙方：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

附表：

1、产品与装备智能化开发商培育考核表

2、平台服务商培育考核表

3、数字化技改工程总包商培育考核表

4、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多种智能产品联网使用）工程总包商培育考核表

5、人才引进计划表

年 月 日

附表1 :

**产品与装备智能化开发商培育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当前 | 中期 | 终期 |
| 数量 | 数量 | 占营收比 | 数量 | 占营收比 |
| 智能化新产品（装备）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智能化新产品与装备营收（万元） |  |   |   |
| 智能化新产品（装备）利润（万元） |  |  |  |
| 开发智能化新产品（个） |  |  |  |
| 开发智能化新装备（台） |  |  |  |
| 申请知识产权（个） |  |  |  |

附表2 :

 **平台服务商培育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当前 | 中期 | 终期 |
| 数量 | 数量 | 占营收比 | 数量 | 占营收比 |
| 平台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平台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平台服务利润（万元） |  |  |  |
| 数字化制造企业数（个） |  |  |  |
| 基于平台企业间业务协同数（个） |  |  |  |
| 平台功能项APP数（个） |  |  |  |
| 平台企业客户平均在线人数/天 |  |  |  |
| 平台管理人员数 |  |  |  |
| 申请知识产权数（个） |  |  |  |

注：平台服务商包括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工业物联网安全在线服务商

附表3 :

**数字化技改工程总包商培育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当前 | 中期 | 终期 |
| 数量 | 数量 | 占营收比 | 数量 | 占营收比 |
| 数字化技改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数字化技改营业收入（万元） |  |  |  |
| 数字化技改企业利润（万元） |  |  |  |
| 数字化技改项目（个） | 工段 |  |  |  |
| 生产线 |  |  |  |
| 车间 |  |  |  |
| 工厂 |  |  |  |
| 数字化技改验收项目数（个） | 工段 |  |  |  |
| 生产线 |  |  |  |
| 车间 |  |  |  |
| 工厂 |  |  |  |
| 数字化技改项目经理（人） |  |  |  |
| 行业内数字化技改数(个) |  |  |  |
| 跨行业数字化技改数（个） |  |  |  |
| 申请知识产权数（个） |  |  |  |

附表4 :

**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多种智能产品联网使用）**

**工程总包商培育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当前 | 中期 | 终期 |
| 数量 | 数量 | 占营收比 | 数量 | 占营收比 |
| 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多种智能产品联网使用）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多种智能产品联网使用）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多种智能产品联网使用）企业利润（万元） |  |  |  |
| 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多种智能产品联网使用）项目（个） |  |  |  |
| 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多种智能产品联网使用）验收项目数（个） |  |  |  |
| 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多种智能产品联网使用）项目经理（人） |  |  |  |
| 申请知识产权（个） |  |  |  |

附表5 :

 **人才引进计划表**

|  |  |  |
| --- | --- | --- |
| 引进人才类别 | 年份 | 数量 |
| 产品（软件）研发人才 |  |  |
| 信息工程人才 |  |  |
| 平台开发服务人才 |  |  |